

证券代码：600017  
债券代码：122121  
债券代码：122289

股票简称：日照港  
债券简称：11日照港  
债券简称：13日照港

编号：临 2014—042

##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投资者征求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 修订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，推动建立透明及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，更好地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山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形成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使本次章程修订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更为科学、合理，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，公司现就修订利润分配政策、现金分红条款以及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事宜向投资者征求意见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公司：

联系人：范守猛

电话：0633-838 8822

传真：0633-838 7361

电子邮箱：rzpcl@rzport.com

网络：通过“上证e互动”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网络平台，进入本公司主页进行留言。

信件寄送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

邮编：276826

征求意见截止时间：2014年6月30日

特此公告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